

农民工工作场所越轨行为、 污名效应与城市融合感知

蔡瑞林^{1,2}, 陈万明¹, 丁道韧¹

(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江苏 南京 211106;

2.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 常州 213164)



摘要 采用对南京、镇江、常州、无锡、苏州 5 个城市建筑工地农民工工作场所越轨行为进行 274 份问卷调查所获取的数据, 运用层次聚类分析越轨行为、污名效应与城市融合感知, 发现存在生产过失型、政治斗争型、违法型和财产型 4 种类型的越轨行为, 并测算了这些越轨行为存在不同的严重程度; 55% 以上的农民工认同越轨行为存在污名效应, 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在污名效应方面不存在显著差距, 污名效应与农民工城市融合感知显著相关。提出了减少农民工工作越轨行为、减轻农民工负面形象及增强农民工和城市居民之间的群际关系的对策和建议。

关键词 工作场所越轨行为; 污名; 群际关系; 农民工市民化; 城市融合

中图分类号: C 912.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3456(2015)02-0089-08

DOI 编码 10.13300/j.cnki.hnwkxb.2015.02.012

工作场所越轨行为是国外组织行为和社会心理等研究的热点, Hannah 等指出工作场所越轨行为广泛存在, 且已经给企业、社会造成很大负面影响^[1]。国内各行业的工作场所同样存在大量的越轨行为, 而且越轨行为同样给企业、社会造成了负面影响, 但相关的学术探讨却不多, 比较有代表性的是谭远宏从犯罪学的角度, 研究了当代中国社会的越轨行为, 认为应该采取文化的、经济的、法律的手段预测和控制越轨行为^[2]; 杨杰等对工作场所的越轨行为进行了结构分类^[3]。农民工是我国社会经济转型过程中出现的特殊群体, 这个庞大的群体游离于城市 and 农村之间, 尽管其身份已经出现了分化, 绝大部分农民工生活在社会的底层, 工作在城市中相对较累、较脏、较繁重的岗位上。国内外关于工作场所越轨行为的分类范式是否适用于农民工? 他们的越轨行为是否存在“群体负面”效应? 是否会扩大农民工群体与城市居民之间的群际距离? 这些问题的研究, 有助于掌握农民工群体工作场所越轨行为的基本情况, 有助于找到增进农民工群体与市民之间的信任、增加农民工城市融合自我感知的措施。为此,

本文拟在对相关文献综述的基础上, 采用问卷调查和深度访谈的方式来收集数据和资料, 以期对农民工工作越轨行为及污名效应进行实证研究, 最后提出规范农民工工作行为及减轻污名效应的相应对策及建议。

一、理论研究与假设

1. 工作场所越轨行为

关于越轨行为的定义, 国外学者早期的著作中已经有详细的阐述: 如戴维·波普诺认为“越轨即是违反社会规范的行为, 由此也称为偏离行为”^[4]; 杰克·道格拉斯等在《越轨社会学概论》中引进漏斗模型, 由宽泛到狭窄提出 10 个层次的越轨范畴, 认为越轨与非越轨之间并没有严格的界限, 甚至认为有些越轨还具有积极意义^[5], 可以说, 道格拉斯对越轨概念的界定是模糊和开放的。国内学者杨杰等认为越轨是“组织成员有意采取的针对组织成员或组织财物、且违反组织重要的主流规范的行为, 并根据结果将越轨行为分为共赢、损人利己、损己利人和损己损人四种情形”^[6]。结合本文的研究, 将农民工工作

收稿日期: 2014-06-27

基金项目: 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江苏省城镇化进程中农民工市民化的成本收益预测与路径选择研究”(2013ZDAXM002);

2014 年江苏省普通高校学术学位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江苏农村土地流转模式的创新研究”(KYZZ_0101)。

作者简介: 蔡瑞林(1970-), 男, 副教授, 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人力资源与农村经济。E-mail: cairuilin@163.com

场所的越轨行为界定为“农民工在工作场所违反组织主流规范或社会公共道德、法律法规的行为”。

关于越轨行为的类型, Hollinger 根据越轨行为的客体较早地划分为财产型越轨和生产型越轨两种类型^[7]; 此后, Robinson 根据越轨的对象又提出了 ID-OD 模型, 即将越轨行为划分为人际越轨与组织越轨两种类型^[8]; 《大百科全书·社会学卷》根据越轨违反规范的程度将越轨划分为不适当行为、异常行为、自毁行为、不道德行为、反社会行为和犯罪行为 6 种类型^[9]。可见, 不同的划分标准导致不同的越轨行为类型; 即使是同一研究者, 不同时期的研究结果也未必一致, 例如杨杰等对中国人工作场所越轨行为分成生产型过失、违法行为、损公肥私与合作破坏行为 4 类^[3], 该结果与其 2004 年的研究结果也不同。可以推理, 不同社会文化、不同群体的越轨行为可能有不同的分类范式。考虑到农民工群体已经分化的社会事实, 本文将调研对象聚焦于“建筑工地”的农民工, 研究其越轨行为的种类和程度, 以及因此产生的影响效应。

2. 群体污名

“污名”这一概念较早由 Goffman 提出, 其原意是针对身体缺陷、种族身份个体的“身体或心理上的憎恶感”, 个体污名逐渐成为组织行为的研究内容。近年来, 随着企业不当行为、丑闻、破产等“阴暗面”出现, 组织污名逐渐引起关注。可以说, 组织污名是个体污名的概念延伸, Devers 从生成条件、预防与消除、广泛传播 3 个方面对个体污名和组织污名进行了概念剖析, 解析了受众对个体或组织属性的“心理质疑”^[10]; 张斌等认为污名的理论基础是越轨社会学中的贴标签理论, 即对违背社会规范的一种消极评价^[11]。据于此, 由于农民工工作场所的越轨行为违反了组织主流规范或社会公共道德, 故极易引起外部观察者的消极评价, 从而造成了农民工“群体的污损形象”。更进一步, 越轨行为的群体污名效应还会影响“城市居民”对农民工群体整体素质的认知, 增加群际距离并产生刻板印象、偏见或歧视等社会现象, 从而影响到农民工市民化的真正实现。

3. 理论假设

社会认同理论认为个体通过社会分类对自己所属的群体产生认同, 而与生俱来的社会属性(如种族、肤色、性别等)和后天的社会属性(如职业、教育、社会经济地位等)均会对社会群体身份产生影响。Song 的研究认为, 按社会群体身份可以将个体分为

内群体成员和外群体成员, 当群体成员与其他群体成员身份不同时, 个体往往通过群体身份来推断彼此是否可以信任^[12]; 更进一步, Lount 通过实验发现, 人们更倾向于认同和信任内群体成员, 即容易产生内群体成员的偏爱和外群体成员的偏见、刻板印象甚至歧视^[13]。由于农民工固有的“农村户籍”属性, 加上整体而言文化教育水平低下、收入相对较少、缺乏社会保障等区别于“城市居民”的社会属性, 使得农民工与城市居民形成了迥异的社会群体身份。而客观存在的社会群体身份, 又影响群际之间的信任。不难理解, 农民工工作场所的越轨行为给农民工贴上“负面形象”的标签, 越轨行为的污名效应会在群体中扩散, 甚至影响到其自身的城市融合感知, 也必然加深农民工与城市居民之间的信任质疑, 增加农民工城市融入的难度。由此提出:

假设 1: 农民工工作越轨行为有损于农民工群体形象, 并造成负面效应。

假设 2: 污名效应与农民工城市融合感知正相关。

二、实证研究

1. 问卷设计与数据收集

(1) 调查问卷的设计。研究 Hollinger、Robinson、杨杰等经典文献关于工作场所越轨行为、反生产工作行为的测量条目, 结合本文研究对象“建筑工地农民工”的特点, 经课题组成员集体商量, 设计了 43 种可能的越轨行为。在此基础上, 约见了 5 名建筑工地农民工亲友开展深度访谈, 确信这些条目可以涵盖建筑工地农民工可能的越轨行为范围。

越轨行为污名效应主要参考了石荣丽等关于污名消极影响和污名化扩大过程的相关论述^[14], 设计了“同事的越轨行为影响到自己的形象、同事的越轨行为影响到群体的形象、同事的越轨行为影响到企业的形象”3 个测量条目。农民工城市融合感知主要参考了才国伟等关于农民工城市归属感的测量^[15], 设计了“我的思想观点难以和本地人融合、本地人很排斥外来打工者、我难以和本地人打交道、我在这里感觉低人一等、我感觉不属于这里”5 个测量条目。量表采用 Likert-7 等分设计, 1 代表非常不同意、7 代表非常同意。

(2) 问卷修订。考虑到研究对象平时几乎不看纸质书刊, 而且整体文化程度较低, 普通人一看就理解的调查问题都可能读起来深奥苦涩。在问卷设计

的时候,作者对 5 名建筑工地农民工亲友进行了 4 次试调查,以探讨如何有效获得农民工关于越轨行为的真实认知。每次试调查后对问卷的措词、反向题设计、条目顺序、Likert 等级设计等进行修改,并对每次试调查的结果进行比较分析,深度探究“为何这次试调查结果与上次有差异”,历时 3 周完成问卷的最后修订。问卷的标题为“周围同事工作场所越轨行为及其影响的调查问卷”,共分为 4 个部分:一是卷首语,二是您周围同事工作场所越轨行为的调查条目,三是越轨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四是被调查者基本情况。越轨行为量表同样采用 Likert-7 等分设计。

(3)数据的采集与整理。调查选择了南京、镇江、常州、无锡、苏州 5 个城市的 5 个工地,其中 2 个是高校内部的建筑工地、2 个是大型楼盘工地、1 个是中型楼盘工地;就工地企业性质而言,2 个是国有建筑公司(中国建筑、中国铁建)、2 个是区域性建筑公司(南京建筑、南通建筑)、1 个是本地建筑公司(成章建筑)。5 个工地均通过作者的人脉关系进入,由工地项目分承包人组织,采取晚上进驻工地生活区的方式进行调查。由于农民工的文化程度普遍较低,每次调查均带了 2 名大学生现场解答疑问,并发放手巾等小礼品。调查历时 45 天,共收到 308 份问卷,剔除不合格问卷后取得 274 份有效问卷。

2. 数据分析

(1)样本人口统计信息。表 1 给出了被调查农

民工的人口统计特征,从交叉列联表可以看出,样本的年龄主要集中于 41~50 岁和 51 岁以上两个年龄段,且分别占 42.3%、40.9%,可见建筑工地的农民工多是第一代农民工,新生代农民工所占的比例较少。从受教育程度分析,初中学历的比例最高(达 72.3%)。就性别分析,男性农民工的比例为 73.0%、女性农民工的比例为 27.0%。经与工地项目分承包人沟通,样本构成比例基本吻合建筑工地农民工的特征;从研究目的而言,样本的选择具有代表性。

表 1 样本人口统计列联表

		受教育程度				合计
		小学或小学以下	初中	高中或职中	大专	
年龄	20~30 岁	0	3	2	0	5
	31~40 岁	9	28	2	2	41
	41~50 岁	19	79	16	2	116
	51 岁以上	14	88	10	0	112
性别	男性	32	145	21	2	200
	女性	10	53	9	2	74

(2)工作场所越轨行为的聚类分析。表 2 为农民工工作场所 43 种越轨行为的描述性统计分析。根据量表(1 代表几乎没有、7 代表总是这样)可以初步看出:Q₇、Q₈、Q₁₁、Q₁₉ 等条目的平均值在 2.4 左右,表示这些越轨行为很少发生;Q₄、Q₁₂、Q₂₁、Q₃₉、Q₄₀、Q₄₂ 等条目的平均值在 3.4 左右,表示这些越轨行为较少发生;Q₃、Q₅、Q₆、Q₁₄ 等条目的平均值在 4.5 左右,表示这些越轨行为较多发生;Q₁、Q₂、Q₁₀、

表 2 农民工工作场所越轨行为的描述性统计分析

序号	越轨行为描述	均值	标准差	序号	越轨行为描述	均值	标准差
Q ₁	不按单位规范着装	6.11	0.380	Q ₂₃	在公众场合辱骂同事	4.59	0.770
Q ₂	上班时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6.06	0.465	Q ₂₄	迟到和早退	6.14	0.781
Q ₃	为掩盖过失而撒谎、狡辩	4.39	0.603	Q ₂₅	恶作剧	4.62	0.782
Q ₄	蓄意损毁公共或同事财物	3.43	0.609	Q ₂₆	打听同事个人隐私	4.67	0.771
Q ₅	在外单位人面前发牢骚	4.45	0.740	Q ₂₇	工作中拉帮结派	4.62	0.743
Q ₆	推卸责任或找替罪羊	4.44	0.745	Q ₂₈	出工不出力,磨洋工	6.19	0.831
Q ₇	浪费单位财物	2.55	0.610	Q ₂₉	散布流言蜚语	4.55	0.793
Q ₈	不如实报销发票	2.37	0.541	Q ₃₀	旷工	6.02	0.741
Q ₉	嘲笑同事	4.51	0.786	Q ₃₁	私下打小报告	4.56	0.788
Q ₁₀	虚报病(事)假	6.05	0.696	Q ₃₂	故意拆台,不与同事通力合作	4.40	0.868
Q ₁₁	用单位电话打私人长途	2.41	0.600	Q ₃₃	私用单位工具或设备	3.40	0.628
Q ₁₂	偷窃	3.47	0.635	Q ₃₄	阳奉阴违,欺上瞒下	4.54	0.752
Q ₁₃	收受他人的回扣	3.46	0.641	Q ₃₅	诋毁同事	4.53	0.790
Q ₁₄	向同事发脾气	4.49	0.732	Q ₃₆	与同事吵架	6.14	0.795
Q ₁₅	私拿单位物品	2.40	0.598	Q ₃₇	与同事打架	6.15	0.841
Q ₁₆	酒后上班	6.17	0.691	Q ₃₈	违章操作	6.14	0.759
Q ₁₇	不注意公共卫生	5.92	1.038	Q ₃₉	体罚	3.45	0.652
Q ₁₈	言行粗鲁	6.08	0.538	Q ₄₀	越权管理	3.41	0.606
Q ₁₉	不必要的加班加点以谋取额外利益	2.49	0.697	Q ₄₁	贪污或挪用公款	3.36	0.632
Q ₂₀	越级汇报	4.92	0.759	Q ₄₂	私送单位物品	3.39	0.627
Q ₂₁	猥亵同事,性骚扰	3.32	0.581	Q ₄₃	把与工作无关人员带到工作场所	6.17	0.773
Q ₂₂	建立不正当男女关系	3.43	0.6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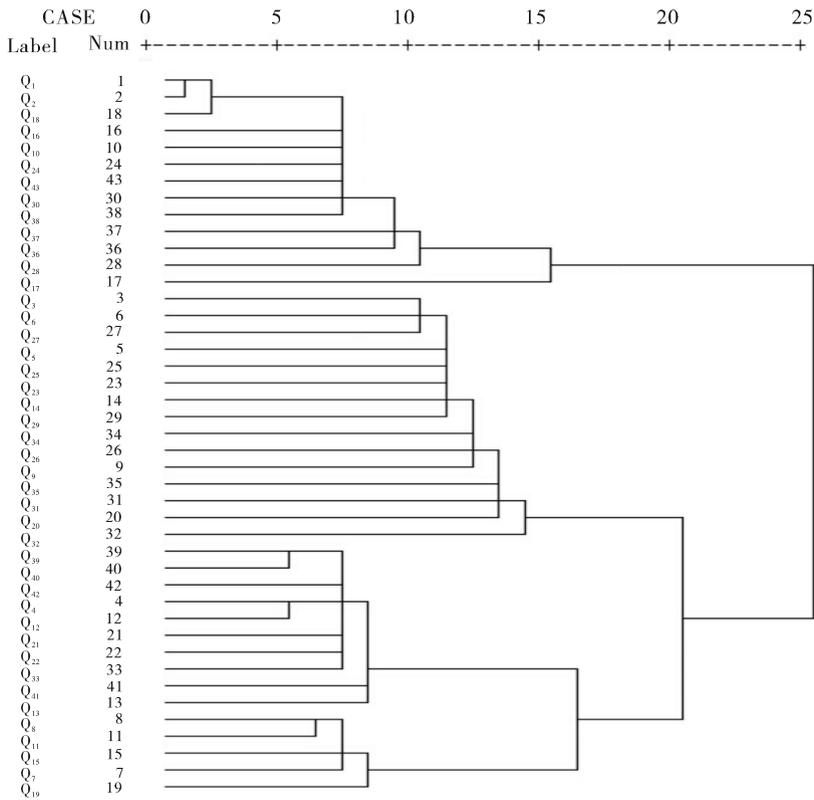


图 1 农民工工作场所越轨行为的层次聚类分析树形图

Q₁₆、Q₁₈ 等条目的平均值在 6.1 左右,表示这些越轨行为经常发生。进一步运用 SPSS16.0 对农民工工作场所 43 种越轨行为进行分层聚类,根据研究目的选择变量聚类(R 型),聚类选择方法为最近邻法,距离和相似性测度方法选择明考斯基(Minkowski)距离,最终得到的聚类树形图如图 1 所示;结合条目代表的越轨行为含义,从距离约 16 处的地方往下切,大致可以将越轨行为划分为四大类: Q₁、Q₂、Q₁₀、Q₁₆、Q₁₈ 等 13 个条目为一大类,这些均与农民工工作时的劳动纪律、文明礼仪等内容相关(如不按单位规范着装、酒后上班、不注意公共卫生等),结合杨杰^[3]和 Robinson^[16]关于工作场所越轨行为分类体系,将此类越轨行为命名为生产过失型越轨; Q₃、Q₅、Q₆、Q₁₄ 等 15 个条目为一大类,这些均与农民工工作时为了各种利益与群体成员争斗相关(如为掩盖过失而撒谎或狡辩、推卸责任或找替罪羊等),将此类越轨行为命名为政治斗争型越轨; Q₇、Q₈、Q₁₁、Q₁₉ 等 5 个条目为一大类,这些均与农民工工作时谋求财物直接相关(如不按实报销发票、用不必要的加班加点以谋求额外利益等),将此类越轨行为命名为财产型越轨; Q₄、Q₁₂、Q₂₁、Q₃₉、Q₄₀、Q₄₂ 等 10 个条目

为一大类,这些越轨行为有些已经轻微触及法律(如蓄意损毁公共或同事财物、猥亵同事和性骚扰等),将此类越轨行为命名为违法型越轨。具体聚类、命名结果见表 3。

对照杨杰将越轨行为分为生产型过失、违法型过失、损公肥私型过失、合作破坏行为四大类^[3],Robinson 将采用二维分类将越轨行为分为生产型、财产型、政治型和人身攻击型^[13],加上本文的条目设计本身存在差别,可以发现建筑工地农民工的越轨行为区别于以往研究结果。从表 3 可以看出,农民工工作场所财产型的越轨程度相对最轻,这一方面是由于工地探头监控和相关处罚的管理制度,另一方面是建筑工地农民工的工资收入较高,他们不愿意为了蝇头小利冒巨大的处罚风险。就越轨行为严重程度而言,违法型越轨大于财产型越轨,这说明农民工的越轨行为向隐蔽化转移,明目张胆式谋求利益转向“偷窃、收受他人的回扣、贪污或挪用公款、建立不正当男女关系”等较为隐蔽的方式。越轨程度较高的还有政治斗争型越轨行为,如“为掩盖过失而撒谎和狡辩、推卸责任或找替罪羊、散布流言蜚语、私下打小报告”等,这方面农民工的越轨行为与

表 3 农民工工作场所越轨行为条目分类与命名

类别	越轨类型命名	行为数	测量条目代码	平均值	标准差
1	生产过失型	13	Q ₁ , Q ₂ , Q ₁₈ , Q ₁₆ , Q ₁₀ , Q ₂₄ , Q ₄₃ , Q ₃₀ , Q ₃₈ , Q ₃₇ , Q ₃₆ , Q ₂₈ , Q ₁₇	6.103	0.718
2	政治斗争型	15	Q ₃ , Q ₆ , Q ₂₇ , Q ₅ , Q ₂₅ , Q ₂₃ , Q ₁₄ , Q ₂₉ , Q ₃₄ , Q ₂₆ , Q ₉ , Q ₃₅ , Q ₃₁ , Q ₂₀ , Q ₃₂	4.551	0.761
3	违法型	10	Q ₃₉ , Q ₄₀ , Q ₄₂ , Q ₄ , Q ₁₂ , Q ₂₁ , Q ₂₂ , Q ₃₃ , Q ₄₁ , Q ₁₃	3.412	0.625
4	财产型	5	Q ₈ , Q ₁₁ , Q ₇ , Q ₁₉ , Q ₁₅	2.444	0.609

“有一定职权的白领群体”的越轨行为有相似之处。越轨行为最普遍、程度最严重的仍是生产型越轨,由于农民工文化程度普遍较低、工作环境较差,工作过程中违反劳动纪律、文明礼仪等始终是最常见的现象。

(3)越轨行为污名效应与城市融合感知的相关性分析。越轨行为污名效应的信效度分析。采用 SPSS16.0 对越轨行为污名效应测量条目进行信效度分析,结果显示 3 个条目的内部一致性信度(Cronbach's Alpha 系数)为 0.760,探索性因子分析显示 KMO 检验的 MSA 值为 0.860, Bartlett's 球形检验卡方值为 375.3($df=3, P=0.000$),具体如表 4 所示。抽取特征根大于 1 的因素 1 个,单因素问卷的解释度为 75.3%,符合统计要求。验证性因子分析显示模型适配度指标 NFI、RFI、IFI、CFI 均接近于 1,3 个条目的标准化载荷分别为 0.871、0.909、0.609,说明构念测量具有合适的聚合效度(见表 5)。

表 4 变量的 KMO 和 Bartlett's 检验

统计量	污名效应	城市融合感知
KMO 检验	0.860	0.884
Bartlett 球形检验	375.3	708.2
Sig.	0.000	0.000

农民工城市融合感知的信效度分析。农民工城市融合感知原有 5 个测量条目,做验证性因子分析时,发现拟合度较理想,其中 $\chi^2/df=0.565$,小于 3 较理想;NFI=0.996、RFI=0.988、CFI=1.000、RMSEA=0.000,模型拟合指标均较理想,只是第 5 个测量的标准载荷仅 0.368。删除第 5 个条目后的模型的拟合指标更加理想(如表 5 所示),探索性因子分析发现 4 个条目的内部一致性信度(Cronbach's Alpha 系数)为 0.794, KMO 检验的 MSA 值为 0.884, Bartlett's 球形检验卡方值为 708.2($df=4,$

$P=0.000$),具体如表 4 所示。抽取特征根大于 1 的因素 1 个,单因素问卷的解释度为 70.6%,符合统计要求。

表 5 验证性因子分析:潜变量及其测量条目与信度

潜变量及其测量条目	因子载荷	内部一致性信度
潜变量:污名效应		
同事的越轨行为影响到自己的形象	0.871	0.760
同事的越轨行为影响到群体的形象	0.909	
同事的越轨行为影响到企业的形象	0.609	
潜变量:城市融合感知		
我的思想观点难以和本地人融合	0.894	0.794
本地人很排斥外来打工者	0.917	
我难以和本地人打交道	0.908	
我在这里感觉低人一等	0.675	

污名效应的认同度分析。由于污名效应的量表采取 Likert-7 等分设计(1 代表非常不同意、7 代表非常同意),这里取中间值 4(代表不确定)折分数据并进行描述性统计,如表 6 所示:从性别分析,认为越轨行为存在污名效应的人数为 154,占总样本数的 56.21%;而持否定态度的共 120 人,占总样本数的 43.79%。从年龄分析,认为越轨行为存在污名效应的人数为 154,占总样本数的 56.20%;持不确定态度的共 2 人,约占 0.73%;而持否定态度的共 118 人,占总样本数的 43.06%。受教育程度的分析结果类似于年龄。可见,大部分样本均认为农民工工作场所的越轨行为会带来污名效应。由此,假设 1“农民工工作越轨行为有损于农民工群体形象,并造成负面效应”基本得到验证。但需要强调的是,无论从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划分农民工群体,认为越轨行为存在污名效应的比例仅约占 55%;也就是说,45%的农民工群体认为越轨行为与污名效应之间没有关系,认为“污名化”其实是“被污名化”。

表 6 越轨行为污名效应的交叉列联表

效应程度	污名效应			合计	
	<4	= 4	>4		
性别	男	85	0	115	200
	女	35	0	39	74
	合计	120	0	154	274
年龄	20~30 岁	1	0	4	5
	31~40 岁	14	0	27	41
	41~50 岁	54	2	60	116
	51 岁以上	49	0	63	112
	合计	118	2	154	274
受教育程度	小学或小学以下	16	0	26	42
	初中	87	2	109	198
	高中或职中	13	0	17	30
	大专	2	0	2	4
	合计	118	2	154	274

如上文所述,样本在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 3 个方面均不呈典型正态分布。为了进一步检验不同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对越轨行为污名效应的认同(大于 4 表示认同存在污名效应,小于 4 表示否定存在污名效应)是否有显著差异,采用非参数统计独立性检验^[17],引入统计量:

$$\chi^2 = \sum_{i=1}^r \sum_{j=1}^c \frac{(O_{ij} - E_{ij})^2}{E_{ij}}, \text{ 其中 } E_{ij} = \frac{n_j \times n_i}{n}$$

χ^2 的自由度为 $(r-1)(c-1)$

分别求得“性别—污名”效应的 $\chi^2 = 0.505$, 小于临界值 $\chi_{0.01}^2(1) = 6.635$, 也小于 $\chi_{0.05}^2(1) = 3.841$, 说明男性农民工与女性农民工对越轨行为是否存在污名效应没有显著差异。求得“年龄—污名”效应的 $\chi^2 = 3.281$, 小于临界值 $\chi_{0.01}^2(3) = 11.354$, 也小于 $\chi_{0.05}^2(3) = 7.815$, 说明不同年龄的农民工对越轨行为是否存在污名效应没有显著差异。同理, 求得“受教育程度—污名”效应的 $\chi^2 = 6.30$, 小于临界值 $\chi_{0.01}^2(3) = 11.354$, 也小于 $\chi_{0.05}^2(3) = 7.815$, 说明不同教育程度的农民工对越轨行为的污名效应认同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

以上结果验证了前述假设 1: 农民工工作越轨行为有损于农民工群体形象, 并造成负面效应。

污名效应与城市融合感知相关性检验。农民工的越轨行为可能给群体贴上“污损形象”的标签, 进而影响到农民工群体与城市居民之间的群际距离, 间接影响到农民工的城市融合感知。而实证研究部

分两变量相关分析检验验证了这一假设, 两变量间的相关系数为 0.192, 相关系数的显著性概率水平小于 0.01, 显然, 农民工越轨行为污名效应与其城市融合感知是高度相关的。

由此, 尽管实证研究中 45% 的农民工认为越轨行为与污名化之间没有必然联系, 即认为存在被“污名化”的现象。但事实上, 不管是否接受越轨行为可能带来污名效应, 污名都有损农民工群体形象, 进而显著影响到群体的城市融合, 至此假设 2“污名的负面效应与农民工城市融合感知正相关”得到验证。

三、结论与启示

1. 结论

本文研究的主题是农民工工作场所的越轨行为, 具体揭示这些越轨行为的程度及类型划分, 以及是否存在污名效应。通过苏南南京等 5 个城市 274 个样本的实证研究, 表明农民工工作场所的越轨行为与现有文献存在内容和类型划分上的差异, 层次聚类显示农民工越轨行为可以划分为生产过失型、政治斗争型、违法型和财产型四种类型。进一步分析这些越轨行为的相对严重程度, 生产过失型越轨最为常见(均值为 6.103)、其次是政治斗争型(均值为 4.551)、再次是违法型(均值为 3.412)、最后是财产型(均值为 2.444)。样本显示 55% 以上的农民工认同越轨行为存在污名效应, 即同事的越轨行为会影响到自己的形象、群体的形象和企业的形象。并且, 独立型检验说明性别、年龄和受教育程度对越轨行为的污名效应不存在显著差异。由于相关性检验说明农民工越轨的污名效应与其城市融合感知显著相关, 因此减少工作场所的越轨行为有助于减轻农民工的“负面形象”, 增加农民工与城市居民之间的群际信任, 从而有助于农民工市民化的真正实现。

2. 启示

(1) 越轨行为负面影响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农民工越轨行为表现为其从出于农村自给自足生活遗留下来的自由散漫和缺乏职业精神, 以及公共意识、规范意识和职业责任感的缺失。农民工职业生活中的越轨行为潜移默化地带到工作场所, 形成了工作场所越轨行为的多样性和不同类型程度上的差异

性。因此,庄飞能提出有必要加强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以此提升农民工的职业素养、找回农民工的归属感、增强群体的内部凝聚力^[18]。由于农民工工作场所的越轨行为普遍存在,且大部分农民工认为越轨行为存在负面效应,而负面效应的直接结果是扩大农民工与城市居民之间的群际距离。事实上,本文的实证研究还表明农民工的污名效应与农民工城市融合感知显著相关。因此,农民工的越轨行为不仅直接与企业的运营质量和效益相关,而且影响到是否能较好地融入城市,进而负面影响农民工的市民化进程。这个结论,无论对微观企业的日常管理还是宏观层面上的农民工市民化,都显得十分重要。

(2)负面效应有损农民工市民化的身份表征。虽然社会群体身份类别是客观存在的,但个体还会主观地通过自己所在的社会类别来构建自己和他人的社会身份,这种社会归类的过程即是社会群体身份的主观表征。农民工一方面具有农民的身份,另一方面又具有城市人的身份,随着城市化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的农民开始定居在城市,成为城市的新市民。但是,正如唐兴军等的观点“现代化所带来的社会流动加剧与社会利益分化,摧毁了传统社会信任结构,农民工陷入身份建构与政治认同的困境”^[19]。农民工“买房定居”的“城市人”身份的主观表征有助于增加“城市人”对“农民工”信任程度,但是农民工工作场所越轨行为的负面效应,必然负面影响“城市人”对“农民工”在时间、空间、社会方面的心理距离。从这个意义上讲,工作场所越轨行为的污名效应有损农民工市民化的身份表征,也有损农民工城市融入的主观感知。

(3)通过群际接触弱化工作场所越轨行为的污名效应。如上文所述,农民和城市人之间的群际距离越大,农民工融入城市的感知程度越小。但是,群际之间的接触可以弱化城市人对农民工的偏见、刻板印象和歧视。具体而言,农民工与城市人的直接接触有助于扩大城市人对农民工的全面认识,正如Vezzaki等的实证研究结果:面对面的接触有助于外群体成员对特定群体的了解和信任,这种了解和信任与直接接触的频率和程度正相关^[20];此外,间接的群际接触也会对群际信任产生积极作用,随着城市化程度的提升,城市人可能通过身边的“新市民”间接了解散布于城市角落的农民工群体;最后,

农民工与城市人还可以通过电视、互联网等媒介提供的文化产品,彼此想象与外群体的接触,来全面改善群际关系、增进群际信任。因此可以推理,直接接触、间接接触和想象接触均有助于改善城市人对农民工群体的态度和行为,客观认识农民工工作场所的越轨行为,特别是弱化污名效应。

参 考 文 献

- [1] HANNAH R B, MICHELE G. Status and evaluation of workplace deviance[J]. *Psychological Science*, 2010(1):49-54.
- [2] 谭远宏. 犯罪学视野下的越轨行为研究[D]. 长春:吉林大学法学院, 2010:18-22.
- [3] 杨杰, 陈小锋. 工作场所越轨行为结构分类研究[J]. *管理学报*, 2011(3):403-408.
- [4] [美]戴维·波普诺. 社会学[M]. 李强, 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233-236.
- [5] [美]杰克·道格拉斯, 弗兰西斯·瓦克斯勒. 越轨社会学概论[M]. 张宁, 朱欣民, 译. 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7:10-15.
- [6] 杨杰, 凌文铨, 方俐洛. 工作场所中越轨行为的定义、特性与分类体系解析[J]. *心理科学进展*, 2004(2):472-479.
- [7] HOLLINGER R C, CLARK J. Employee deviance: a response to the perceived quality of the work experience [J]. *Work and Occupations*, 1982(1):97-114.
- [8] ROBINSON S L, BENNETT R J. Development of a measure of workplace deviance [J].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2000(3):349-360.
- [9] 大百科全书编写组. 大百科全书:社会学卷[M].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1:467-470.
- [10] DEVERS C E. A general theory of organizational stigma [J]. *Organization Science*, 2009(1):154-171.
- [11] 张斌, 徐琳, 刘银国. 组织污名研究述评与展望[J]. *外国经济与管理*, 2013(3):64-72.
- [12] SONG F. Intergroup trust and reciprocity in strategic interactions: effects of group decision-making mechanisms [J].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Human Decision Processes*, 2009, 10(8):164-173
- [13] LOUNT R B. The impact of positive mood on trust in interpersonal and intergroup interactions [J].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2010(3):420-433.
- [14] 石荣丽, 吕政宝. 组织污名及其相关研究述评[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10(6):157-160.
- [15] 才国伟, 张学志. 农民工的城市归属感与定居决策[J]. *经济管理*, 2011(2):158-168.
- [16] ROBINSON S L, BENNETT R J. A typology of deviant workplace behaviors: a multi-dimensional scaling study [J].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1995(38):555-572.
- [17] 徐国祥. 统计学[M].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1:246-255.

- [18] 庄飞能. 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模式的转型与重构[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2):90-95.
- [19] 唐兴军, 王可园. 新生代农民工的身份认同困境探析[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5):104-110.
- [20] VEZZAKI L, CAPOZZA D, STATHI S. Increasing outgroup trust, reducing infra-humanization and enhancing future contact intentions via imagined intergroup contact [J].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2012(1):437-440.

Research on Workplace Deviant Behavior, Stigma Effect and the Urbaniz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CAI Rui-lin^{1,2}, CHEN Wan-ming¹, DING Dao-ren¹

(1.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Nan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Nanjing, Jiangsu, 211106;*

2. *Changzhou Institute of Light Industry Technology, Changzhou, Jiangsu, 213164*)

Abstract Based on the statistics from 274 questionnaire focusing on the deviant behavior of migrant workers in 5 construction sites in Nanjing, Zhenjiang, Changzhou, Wuxi and Suzhou and the method of hierarchical clustering, this paper found that the deviant behaviors can be classified into four types, namely the faults in the process of production, political struggle, laws violation and unlawful profit-making. It also calculated the severities of different deviant behaviors. More than 55% migrant workers acknowledged the stigma effect, and the acknowledgement to stigma effect differs little among migrant workers of different genders, ages and educational levels. And there is a clos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tigma effect and migrant workers' sense of integration into cities. Finally, the paper put forward some countermeasures to reduce the deviant behaviors, better the image of migrant workers and enhance the intergroup relationship between migrant workers and city residents.

Key words workplace deviance; stigma; intergroup relationship; migrant workers urbanization; urban integration

(责任编辑:刘少雷)